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64号昌黎县2021年地下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500.015000	到位数	500.015000		执行数	500.015000		100			
其中:财政资金	500.01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00.015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00.015000					
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	新建扬水泵站, 通过渠道衬砌, 引调地表水用于农业灌溉, 涵养地下水。				完成清淤疏浚12.34公里, 防渗衬砌4公里			7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合同内工程量	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占比	20.00 =		100	%	70	完成	14
		质量指标	合格工程数量	完成合格工程占比	2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完工时间	完工时间和工期占比	10.00 <=		100	%	70	完成	7
		成本指标	合同内投资	完成投资占比	10.00 =		100	%	70	完成	7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证工程发挥效益	工程发挥效益占比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压采地下水量	压采地下水量占比	5.00 >=		95	%	9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可持续影响年限	工程使用年限比例	5.00 >=		95	%	9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区群众满意	项目区群众满意程度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加快施工进度, 计划内完成工程投资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浩平			联系电话:	286829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